

112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第一條 宗旨：為促進中等學校體育活動交流，選拔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，提昇競技運動水準。

第二條 競賽日期

一、跆拳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（星期四至五）。

二、桌球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（星期一至三）。

三、羽球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（星期三至五）。

四、田徑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0 日（星期二至五）。

五、游泳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9 日（星期三至四）。

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三條 地點：各比賽場地舉行（主場地：臺中市立體育場）。

第四條 參加單位：本市轄內公（私）立高中（職）及國中。

第五條 參賽資格：

一、學籍規定

（一）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1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）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二）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（三）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）

二、年齡規定

（一）國中組：限 9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（二）高中組：限 9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第六條 競賽種類、分組、參賽人數限制及錦標：

一、競賽種類

（一）田徑（二）游泳（三）桌球（四）羽球（五）跆拳道

二、競賽分組

（一）國中女生組，簡稱國女組

（二）國中男生組，簡稱國男組

（三）高中女生組，簡稱高女組

（四）高中男生組，簡稱高男組

三、各競賽種類舉辦科目、項目及隊（人、組）數限制，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四、競賽錦標：各競賽種類各組設競賽總錦標。

第七條 競賽秩序：

一、運動員參加比賽應攜帶學生證，以備大會於必要時查驗。

二、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。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檢錄（過磅）前 30 分鐘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檢錄處，完成請假手續。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；若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八條 註冊時間及地點

一、註冊日期：

（一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c.edu.tw/>

教育局網站-科室業務-體育保健科-112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，請再點選賽事報名連結。

(二)第一階段：

1. 報名種類：跆拳道、桌球及羽球。
2. 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止，上網報名，經註冊一律不接受更改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3. 紙本繳交：1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送達市立成功國中體育組(大里區至善路 157 號)。

(三)第二階段：

1. 報名種類：田徑及游泳。
2. 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止，上網報名，經註冊一律不接受更改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3. 紙本繳交：112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送達市立成功國中體育組(大里區至善路 157 號)。

第九條 抽籤：1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假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(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，會議室屆時通知)辦理請各單位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（不另通知）

第十條 總領隊會議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9 時假臺中市立體育場地下室(8 時 30 分開始辦理報到)，為維護己身權益，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（不另發函通知）。

第十一條 獎勵：

- 一、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，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，頒給競賽項目獎狀，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款人數規範。
- 二、各種類各組運動錦標，各錄取競賽種類前六名，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獎盃，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名次，換算積分 9 分、7 分、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，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；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，再相同以銀牌數計，餘此類推至第八名（如再相同時，則名次並列），若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(一)田徑混合接力錦標積分，平均分配至男女各組錦標計算。

(二)桌球、羽球設有團體項目，以團體成績為錦標。

- 三、各競賽項目均錄取八名，選手頒給獎狀。
- 四、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- 五、田徑、游泳之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。
- 六、各參賽優勝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第十二條 罰則：

- 一、個人賽之運動員一經證實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，承辦單位及人員報請主管機關議處。
- 二、接力賽運動員一經證實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全隊在比賽中所得之分數。
- 三、球類比賽運動員一經證實資格不符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（但申訴以前之失敗各隊不予重賽）。
- 四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競賽精神，有不正當之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，侮辱其他運動員、職員，不服從裁判者，除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依規定懲處外，並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，其情況嚴重者，當依法呈請究辦。

第十三條 申訴：

- 一、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議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二、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用書面向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經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審議後，如為無效抗議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，並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- 三、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抗議外，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四、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指導及運動員不得當場有不當向裁判抗議的行為。
- 五、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，比賽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第十四條 各單位領隊應率領全體職隊員參加開閉幕典禮，並於開幕典禮之前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，各單位參加比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已註冊者，為發揚運動精神，請務必出場比賽，不得任意棄權，運動員出場比賽，必須穿著佩有代表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（游泳除外）。

第十五條 主辦單位針對比賽場地投保場地責任險，報名參賽之隊職員由所屬單位自行辦理投保。

第十六條 本次比賽參賽單位之隊職員參加總領隊會議、技術會議及比賽期間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第十七條 本賽會一切競賽秩序，委由本市體育總會所屬相關單項委員會編訂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 1)

112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及作業期程預定日程表

序	作業	場地	日期	內容
1	第一階段 線上報名	https://www.tc.edu.tw/ 教育局網站-科室業務-體育保健科-111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，請再點選賽事報名連結	111 年 11/21 (一)-11/24(四)	報名種類：桌球、羽球、跆拳道
2	第二階段 線上報名		111 年 12/26(一)-12/29(四)	報名種類：田徑、游泳
3	抽籤	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(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，會議室屆時通知)	111 年 11/30(三)上午 10:00	桌球、羽球、跆拳道對打
4	總領隊會議	臺中市立體育場 (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	112 年 2/6(二)上午 9:00	(8:30 報到)
5	開幕典禮	臺中市立體育場 (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	112 年 2/7(二)上午 9:00	
6	閉幕典禮	豐原國中演藝廳 (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)	112 年 2/10(五)上午 11:30	頒獎： 1. 田徑總錦標第 1 至 6 名。 2. 游泳、桌球、羽球、跆拳道總錦標第 1 名。

112 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及相關會議程預定日程表

序	競賽種類	場地	日期	技術會議	裁判會議
1	跆拳道	中港高中體育館 (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)	111 年 12/15(四)品勢	12/15 上午 8:00	12/15 上午 8:30
			111 年 12/16(五)對打	12/16 上午 7:30 過磅 7:30-8:10	
2	桌球	日南國中體育館 (大甲區中山路二段 69-11 號)	111 年 12/19(一)至 12/21(三)	12/19 上午 8:30	12/19 上午 9:00
3	羽球	萬和國中體育館 (南屯區永春東路 885 號)	111 年 12/21(三)至 12/23(五)	12/21 上午 7:40	12/21 上午 7:50
4	游泳	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(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)	112 年 2/8(三)至 2/9(四)	2/8 上午 8:20	2/8 上午 8:40
5	田徑	臺中市立體育場 (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)	112 年 2/7(二)至 2/10(五)	2/6 上午 9:30	2/6 上午 10:30